

#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维护衡阳市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创新对学会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会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积极作用，不断激发学会组织活力，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文件）及《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市社科联有关规章以及学会章程，努力为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梦的衡阳篇章服务。

**第三条** 学会必须履行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市社科联的各项决议，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参

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市社科联的联系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第二章 学会的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四条** 申请筹建市级学会，须由发起人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再向市民政局申请筹建。获准后，须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建工作以外的活动。

### **第五条 学会成立条件：**

（一）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从事社科理论研究、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市本级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不得重复成立；

（二）筹建发起人不少于5人。个人会员不少于50人，团体会员不少于2个。个人会员中，理论研究者占50%左右，实际工作者占50%左右；

（三）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四）学会成立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文件）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第六条 学会的筹备和审批：**

(一) 凡申请成立市级学会，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组成学会筹备组；

(二) 资格审查需向社科联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筹备学会的报告；
2. 章程草案(按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
3. 发起人和拟任理事会成员、正副会长、秘书长人选的基本简历、学术情况介绍以及拟发展会员人选名册；
4. 学会规章制度；
5. 银行验资证明；
6. 市民政局核准使用的学会名称证明；
7. 学会办公地址证明材料；
8. 有挂靠单位的，需提供挂靠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合格，由学会部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合格，报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主席审批。

**第七条** 学会的变更：学会如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址、分支机构、财务帐号等登记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持有关证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会需修改章程的，应将草案报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初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社科联审查和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八条** 学会的注销：学会需终止的，依学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

同意后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学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结束后，学会向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学会注销时，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 **第三章 学会的业务范围、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
- （二）社会科学信息咨询、决策咨询、项目策划、社情调研等服务；
- （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奖、推介与转化；
- （四）社会科学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与知识普及；
- （五）社科学术书刊和社科普及读物的编辑出版发行；
- （六）开展学会人才培训和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活动；
- （七）举办为会员服务的相关活动；
- （八）经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和学会挂靠单位批准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十条** 学会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理论研究、知识普及、学术交流考察和学术成果评奖等活动；
- （二）参加市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

- (三) 优先获得市社科联学术活动信息和资料;
- (四) 对市社科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获得市社科联项目支持;
- (六) 在市社科联系统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学会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报送信息材料。学会的活动开展情况、重要学术成果应及时报送,市社科联根据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学会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1 月底报送。

(二) 接受年度检查。学会应当于每年的规定时间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检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其中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学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学会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人事变动、开展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 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接受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

(五) 代表和表达本会会员的利益诉求,维护本会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 第四章 学会的规范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学会的活动管理：

（一）学会组织召开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须于会前一个月将活动的主要内容、研讨主题、时间、地点、规模，邀请专家、学者及市以上领导名单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社科联，经审批，报上级批准后方可进行。其中召开国际学术会议，还须事先将邀请的外国及境外学者、专家名单及其各自有关情况向外事管理部门报告；

（二）学会召开学术年会、大型专题研讨会、大型科普咨询活动，应在会议召开的前一周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向市社科联书面报告；

（三）学会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应当报告市社科联，评奖结束后，应将参评成果目录，获奖成果的名单报市社科联备案。

（四）学会创办报纸、杂志和编辑发行出版物，应按市委宣传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所办刊物要加强管理，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努力提高刊物质量。

### 第十三条 学会的组织建设：

（一）建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选举、机构、财务、人事等各项制度，完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坚持民主办会，实行制度化、

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

（二）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要符合政策规定，兼任的职务应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任期不超过两届。

## 第五章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学会党支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各学会要把学会党的建设写入学会章程。

**第十五条** 加强学会党组织建设工作。学会凡是有中共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批准，设立功能型党支部，不足三名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学会党支部应及时向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应及时决定对学会党支部变更或撤销。

**第十六条**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是学会党支部当上级党组织，在市委组织部两新办领导和指导下，对学会党建工作提出总体要求，领导和指导学会党支部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学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引导和支持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服务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对所属学会的意识形态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并进行指导。学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由该学会党支部组织负责。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每年对学会进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每两年组织评选先进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



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团体会员资格、建议注销等处分。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不遵守市社科联章程的；
2.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达标的；
3. 拒不接受市社科联业务管理的；
4. 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开展党建工作、不参加年检、不按时换届的；
5. 重大事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对布置的工作拒不接受或敷衍塞责；无故不参加市社科联组织活动的；
6. 不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其组织机构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